

Q/WSY

云南味思缘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WSY 0001 S—2024

火锅底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280 S-2024

备案日期: 2024 年 05 月 31 日

2024-05-31 发布

2024-06-02 实施

云南味思缘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火锅底料是以食用动物油脂、食用植物油、酿造酱、食用盐、味精、食糖、香辛料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调配、炒制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44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味思缘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夏云辉、王平、陈亮、刘永帅。

省食品

号: 53

期:

火锅底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火锅底料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动物油脂、食用植物油、酿造酱、食用盐、味精、食糖、香辛料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调配、炒制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火锅底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食用动物油脂：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。
- 3.1.2 食用植物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3.1.3 酿造酱：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。
- 3.1.4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3.1.5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3.1.6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3.1.7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3.1.8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9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，烹饪后口尝。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。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0.0	GB 5009.3
酸价 (以脂肪计) (KOH), mg/g	≤ 5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微生物限量

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中随机抽样,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 (瓶), 随机抽取12袋 (瓶), 样品分成2份, 1份用于检验, 1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 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 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、干燥。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易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、不得重压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产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腐蚀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应离墙离地分类堆码整齐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(签字)

2024年8月23日